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千氧综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志军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（美容咨询室）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超声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*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70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（自 2026年11月4日起，至2027年11月3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11-04-1347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年11月4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70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千氧综合门诊部		
	地　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4 层 101（4B）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5AQ6-0440304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志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☑户外 ☐印刷品　☐网络　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千氧综合门诊部

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（美容咨询室）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超声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*

联系电话：0755-89666689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4层101（4B）号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
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70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千氧综合门诊部		
	地　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4 层 101（4B）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5AQ6-0440304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志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☐户外 ☑印刷品　☐网络　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千氧综合门诊部

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（美容咨询室）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超声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*

联系电话：0755-89666689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4层101（4B）号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
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70 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千氧综合门诊部		
	地　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4 层 101（4B）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5AQ6-0440304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志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　☐户外 ☐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千氧综合门诊部

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（美容咨询室）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超声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

联系电话：0755-89666689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4层101（4B）号

注明：第三方平台名称：新氧、美团、更美、大众点评、天猫、阿里健康、健康 160、微博、微信、公众号、小红书、知乎、抖音、快手、视频号、百度百家、搜狐、一点资讯、大鱼号、企鹅号、雪球、美篇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
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